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个人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然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合同有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请您注意······2.1 ❖ 等待期(90 日)内我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请您注意………………………………………………………2.3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4.1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我们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并注意。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不含三级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4.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保险对象 1.4 投保年龄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1.5 犹豫期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1基本保险金额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7.1 年龄错误 2.3 等待期 7.2 未还款项 2.4 保险责任 7.3 合同内容变更 2.5 责任免除 7.4 联系方式变更 2.6其他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3. 保险金的申请 7.6 合同效力的终止 3.1 受益人 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3.2 保险事故通知 8.1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3.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8.2 定义来源及确诊医院范围 3.4 诉讼时效 附表 1: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互联网个人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疾病保险条款

"太保互联网个人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疾病保险"简称"个人恶性肿瘤及原位癌"。在本保险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订立的"太保互联网 个人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疾病保险合同"。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 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 2 效

合同成立与牛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审核您的投保申请和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后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1.3 保险对象 本合同的保险对象(即被保险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前 365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¹累计居住至 少 183 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为 0 周岁2.则被保险人干本合同生效日前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不少于自出生之日起至投保之日止累计天 数的二分之一;
- (2)被保险人的年龄在您投保之日符合本保险条款"1.4投保年龄"要求:
- (3)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通过我们的核保审核。
- 1.4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首次投保3**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至 70 周岁(含),投保时被保险 人为 0 周岁的, 应为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前(含 100 周岁),保险期间届满,可以重新向我们 申请投保本产品, 并经过我们同意, 交纳保险费, 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犹豫期 1.5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 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 单号及有效身份证件4。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 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¹境内: 出于本合同之目的,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3首次投保: 指您为被保险人向我们第一次投保本保险的情形。

⁴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 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保险期间与不 保证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2.3 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含第90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保险条款"8.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所定义的恶性肿瘤(包括"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下同)或原位癌,无论对该疾病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任何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终止,我们会向您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根据本保险条款"2.2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的约定获得新的保险合同并 经我们审核免除被保险人的等待期的。

2.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障和可选保障。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障,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障的基础上增加投保可选保障,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障。本保险条款"2.4.2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障,您需要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本合同包含该项保险责任,并交纳额外的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包含该项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 责任:

2. 4. 1 恶性肿瘤—— 重度保险金 (基本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条款"8.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且我们不再接受您的重新投保。

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仅限一次。

2.4.2 恶性肿瘤—— 轻度或原位癌 保险金(可选 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确诊初次发生本保险条款"8.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约定的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时已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仅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不再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

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的给付仅限一次。如果我们已给付恶性肿瘤——轻度或原位癌保险金,您在重新投保时将不能够约定本合同包含本项

可选责任。

2.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 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 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5: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6;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或原 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9;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 继承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 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或身故的, 本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2.6 其他责任免除

除本保险条款"2.5责任免除"外,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本保险条款"2.3等待期"、"2.4保险责任"、"3.2保险事故通知"、 "7.1 年龄错误"、"8.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以及脚注中背景突出显 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 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 2

保险事故诵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我们接 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将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

⁵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 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 药品。

^{&#}x27;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 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 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⁷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 的垂直传递的特征,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1)若 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65%×(1-n/m),其中n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m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2)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65%×(1-n/m), 其中 n 为本合同当期已生效天数, m 为本合同当期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 足一天的不计。本合同发生保险金赔付后, 现金价值降为零。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与 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必须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给付

3.3.1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含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报告、以其他科学方法作出的检验报告及疾病诊断情况的病历资料;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申请人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 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 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 文件。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2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于作出核定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情形复杂¹⁰的,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应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¹⁰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费及支付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

如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如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¹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在前述约定 60 日期限届满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前述约定 60 日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 资料:

- (1)保险合同或电子保险单号;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说明、告知与解除权限制

6.1 明确说明与如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实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我们不得解除合同: 发

[&]quot;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个交费周期内的对应日。如果交费周期内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周期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 2 我们合同解除 本保险条款"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 权的限制 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 上填明, 若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 保年龄限制的, 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 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 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 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 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与实际不 符的, 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
- 7. 2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若 存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及相应利息, 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 付。

7. 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 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 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 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 力。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 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 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 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 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时, 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 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双方同意 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的处理,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律。

7. 6 合同效力的终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止

- (1) 您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被保险人身故;
- (3)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 因本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恶性肿瘤及原位癌的定义 8.

8. 1 位癌的定义

恶性肿瘤及原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12明确诊 断。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8. 1. 1 重度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 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¹³ (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 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 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 (ICD-0-3¹⁴)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 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 分期¹⁵为 |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 (核分裂像<10/50HPF 和 ki-67≤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¹²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 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¹⁹**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 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 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¹⁴ICD-0-3:指《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 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 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1CD-10与1CD-0-3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¹⁶TNM 分期: 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 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 况。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 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附表1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8. 1. 2 恶性肿瘤—— 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0-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 TNM分期为 | 期的甲状腺癌:
- (2) 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0-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 (良性肿瘤)、1 (动态未定性肿瘤)、2 (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 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 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 交界恶性肿瘤, 肿瘤低度恶性潜能, 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8.1.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理赔时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

癌前病变、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对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

8.2 定义来源及确 诊医院范围

以上"8.1.1恶性肿瘤——重度"至"8.1.2恶性肿瘤——轻度"所列疾病定义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 2020 年联合公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作出。以上"8.1.3原位癌"所列疾病定义由我们根据通行的医学标准制定。

以上疾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6: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o: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₁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2: 肿瘤2~4cm

pT3: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4: 进展期病变

pT4a: 中度进展,任何大小的肿瘤,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46: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o: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ia: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₁6: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o: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 < 55岁

	Т	N	М
期	任何	任何	0
川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 the	1	0/x	0
I 期	2	0/x	0
11 #n	1~2	1	0
Ⅱ期	3a∼3b	任何	0
Ⅱ期	4a	任何	0
VA期	4b	任何	0
VB期	任何	任何	1
6 (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期	2~3	0	0
l期	1~3	1a	0
/ A thr	4a	任何	0
VA期	1~3	1b	0
VB期	4b	任何	0
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A期	1∼3a	0/x	0
N/D thr	1~3a	1	0
VB期	3b∼4	任何	0
/C期	任何	任何	1

注: 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